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2年11月0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2年11月03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03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福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7人，所代表公司股份

数量 97,066,8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,454,992股的53.2004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6,909,2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,454,992股的53.1140%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5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82,454,992股的0.0864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 3,356,2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39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 3,198,6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5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 157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提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,911,03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5%；反对155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05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200,42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3579%；反对1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421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065,83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0%；反对1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55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2%；反对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；弃权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杨璿、章东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04日